

## ERO 衬衣制造就业管理条例

### 应用

这种就业管理条例适用于所有参与用纺织面料制造的衬衫，领子，袖口，领带，睡衣，围裙或其他相关类似工作的员工。包括洗衣，平整，折叠和包装和所有其他附带业务。

它不适用于制作针织面料，男孩穿的儿童可洗涤西装，衣服，不分性别，手帕，围巾，手套，袜子，袜子，运动袜，橡胶靴，帽子（除厨师帽子和医院病房帽）。见就业管理条例 [ERO](#) 的涵盖所有类别的详细定义。

### 薪金

### 最低工资

最低工资率随着不同工种和服务年限的不同有所不同。每个工种的法定最低工资的详细信息详见就业管理条例 ERO。

### 加班工资率

雇员有权对任何一天加班工作的头 4 个小时享有 1.5 倍工作时间待遇，除了星期日及公众假期和星期一正常的开始时间以前，自此安 2 倍时间计算。星期日及星期一正常的开始时间以前的工作时间享有两倍工作时间待遇。员工在法定节假日加班可享有两倍工作时间待遇加上休息一天。

### 雇工条件

### 工作时间

全职员工正常每周工作小时数为 39 小时。

### 休息时间

所有雇员都有权按照《1997 年工作时间法》[Working Time Act](#)1997 享有休息和休息时间。

### 节假日

年假及公众假期待遇按照《1997 年工作时间法》[Working Time Act](#), 1997 执行。

### 病假工资方案

在就业管理条例 ERO 中没有病假工资方案。

### 其他

就业管理条例还规定了在有关奖励时间率，计件工作率，轮候时间和实习生的特殊情况。详见就业管理条例 [ERO](#)。